

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使用及管理規範

104年4月制定
106年2月修訂
108年2月15日修訂
108年9月9日修訂
111年1月10日修訂
112年6月2日修訂
113年10月1日修訂

- 一、 本規範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校本部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，特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廳為收費場地，收費標準以「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收費標準」另訂之。
- 三、 本廳借用時段分為上午（8時至12時）、下午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）、晚上（18時至22時）等三個時段，如借用時間須包含12時至13時30分之時段，請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；須包含17時30分至18時之時段，請借用下午及晚上時段。除設備費以日計算外，場地使用基本費及空調費以時段計算，校外單位須另繳納保證金，校內借用則免收保證金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申請借用本廳，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提出申請。校內外各單位如欲借用場地，需由各單位專簽或公函提出申請，並繳納場地費用。
- 五、 申請借用本廳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憑場地借用申請單與場地費收據向課外組領取本廳鑰匙。
- 六、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（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上午10時30分前，歸還場地、鑰匙及所借用設備，並經課外組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且恢復原狀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，若未依時限歸還，課外組得扣紙本貨幣250元／日。
- 七、 本廳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八、 申請借用負責人應負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、整潔、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九、 申請借用一經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；活動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，應另案提出申請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凡經發現不符，課外組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並禁止其申請借用本廳一年。
- 十、 申請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課外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